

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

台（九〇）技（一）字第九〇一三一五二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台（九一）技（一）字第九一〇三七七四一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台技（一）字第〇九三〇四三三九三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台技（一）字第〇九四〇一二三九九五C號令修正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日

台技（一）字第〇九五〇〇七四九八一D號令修正第二點、第三點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廿三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516581C 號令修正全文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綜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綜合高中）有關補助、申請辦理、學程異動、停辦程序、宣導、成效考核及推動工作等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二、補助對象：

（一）籌辦學校：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私立普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含完全中學及軍事學校），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或由各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提出申請辦理綜合高中課程。

（二）辦理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之學校。

三、補助措施：

（一）補助類別及項目：

1. 籌辦學校之補助項目如下：

（1）經常門補助款：支用項目包括規劃、宣導及師資研習等。

（2）資本門補助款：支用項目以開設學程所需設備為主。

2. 辦理學校之補助項目如下：

（1）經常門補助款：支用項目包括規劃、宣導、師資研習、輔導業務及超支鐘點費等。

（2）資本門補助款：支用項目包括成效補助、充實新增學程及各學程所需之教學設備為主。

（二）補助原則：

1. 經常門補助款以各校辦理綜合高中規模（班級數及學程數）為依據，各校編列之補助款，宣導經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師資進修研習（包括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經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超支鐘點費得以支用於空白課程。

2. 資本門補助款以綜合高中諮詢輔導之檢核結果（以下簡稱檢核結果）為依據。檢核結果之等第及補助原則如下：

（1）未達六十分者為五等，核予經常門補助款。

- (2)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四等，核予第四級基本補助。
- (3)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三等，核予第三級成效補助。
- (4) 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二等，核予第二級成效補助。
- (5) 九十分以上者為一等，核予第一級成效補助。
- (6) 第一年辦理綜合高中之學校僅核予基本補助款。

3. 檢核結果為二等以上，且辦理滿二年者，連續二年免接受實地訪視，其補助款依當年度同一級基準核予。
4. 各校補助金額有特殊需求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審查程序認定後，得酌予調整補助金額，並報本部備查。
5.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政府不得少於本部前一年度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縣(市)政府不得少於本部前一年度補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三) 補助基準：

1. 籌辦及第一年辦理學校：

表一：籌辦及第一年辦理學校補助基準

項 目	補 助 基 準	說 明
經常門	$A \text{ 基數} + B \text{ 基數} \times (\text{班級數} + \text{學程數} \times 1.5)$	班級數與學程數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為主
資本門	$C \text{ 基數} + D \text{ 基數} \times (\text{班級數} + \text{學程數} \times 1.5)$	

2. 辦理學校：

表二：辦理學校補助基準

項目	補 助 基 準	說 明
經常門	$A \text{ 基數} + B \text{ 基數} \times (\text{班級數} + \text{學程數} \times 1.5)$	1. 班級數以該學年度全校實際辦理班級數為主。 2. 學程數以二、三年級實際辦理為主。
資本門	新增學程補助 $C \text{ 基數} \times \text{新增學程數}$	學程數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為主
	基本補助 $D \text{ 基數} \times (\text{班級數} + \text{學程數} \times 1.5)$	檢核結果為四等者
	第三級 $1 \times E \text{ 基數} + D \text{ 基數} \times (\text{班級數} + \text{學程數} \times 1.5)$	檢核結果為三等者
	第二級 $3 \times E \text{ 基數} + D \text{ 基數} \times (\text{班級數} + \text{學程數} \times 1.5)$	檢核結果為二等者
	第一級 $5 \times E \text{ 基數} + D \text{ 基數} \times (\text{班級數} + \text{學程數} \times 1.5)$	檢核結果為一等者

註：A、B、C、D、E基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年度補助款核定。

(四) 補助款請領與核銷：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依第三點及補助措施各項規定核算各辦理學校、籌辦學校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額度後撥付。
2. 各校依核定補助額度研提經費需求計畫表（如附件 1），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通過後核撥。
3.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籌辦學校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籌辦學校之各項申請條件，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課程計畫及課程手冊，由諮詢輔導小組審查後報本部核定（申請審查表如附件 2、課程計畫如附件 3、課程手冊如附件 4）。
- (二) 申請條件：
籌辦學校應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但因地區特性，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1. 班級數：申請辦理綜合高中班級數應為四班以上。
 2. 學程數：以不超過申請辦理班級數之一點五倍為原則。
 3. 最近三年平均新生報到率，應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人數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4. 經本部相關訪視、評鑑，為校務發展健全、辦學績優，且一年內未有重大行政疏失者。
 5. 硬體空間及設備規模應符合綜合高中各學程之所需。
- (三) 申請程序：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校申請計畫書。
 2. 通過審查之學校，應參加本部諮詢輔導專案。
 3. 學校應完成各項工作，參加各項會議，並通過審查者，方得辦理綜合高中。
 4. 工作流程（表三）。

五、辦理學校學程異動及審查作業：

- (一) 學程異動包括新設學程、新增學程、刪除學程及學程課程調整。
- (二) 學程異動應考量下列原則：
 1. 兼顧社區及學生需求，以學校現有科別、師資及設備能適切支應為優先考慮，資源不足之學程應朝與社區內高中職辦理課程區域合作規劃，鼓勵資源共享。
 2. 維護學生不受學程異動影響權益。
- (三) 各校除下列情形須層報本部核准外，其餘學程之異動情形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1. 核心科目調整。
 2. 新設學程。
- (四) 辦理學校新增學程、學程課程調整及刪除學程，應研擬申請增調學程計畫書（參考

格式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5)，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計畫書及相關表件，報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五) 辦理學校新設學程者，應研擬申請新設學程計畫書(參考格式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5)，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計畫書及相關表件，於擬實施學程前一學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由主管機關層轉本部核定。

(六) 新設學程應符合**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名稱應參考現有專門學程訂定。

(七) 本部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新設學程審查作業。

(八) 審查流程如表四及表五。

六、停辦程序：

(一) 停辦類別與項目如下：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停辦：為維護學生權益，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函請學校停止辦理綜合高中：

(1) 學校諮詢輔導專案檢核結果，連續二年為「**五等**」者。

(2) 學校招生未達二班，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專案輔導小組訪視後，依專案輔導報告之結果決定停辦者。

(3) 學校連續二年招生人數未達核定人數百分之二十五者。

2. 學校申請停辦：

(1) 各校評估校務發展情形，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擬停止辦理之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並報本部備查後，得予停辦。

(2) 各校以增調科班之程序，將綜合高中班級全數調整為其他類科班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通過，並報本部備查後，視同停辦。

(二) 停辦學校補助款處理原則如下：

1. 資本門：停辦年度起，即不予核撥。

2. 經常門：核撥至學校所有綜合高中學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止，核算**基準**仍依本作業規定之辦理學校經常門補助**基準**。

(三) 停辦學校應妥善照顧仍在讀之綜合高中學生至畢業為止。

(四) 停辦學校，於停辦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籌辦。

七、宣導措施：

(一) 辦理單位：**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辦理學校**。

(二) 辦理重點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校每年應辦理綜合高中宣導活動，宣導重點包括辦理綜合高中之理念、課程、升學管道及招生等，宣導對象應包括籌辦及辦理學校全體教師及各單位人員，並擴及大專院校、國中師生、家長與社區人士。

2.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編列宣導經費，報請本部補助。

3. 綜合高中宣導應盡量整合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並配合相關社區整合及資源共享專案，合併規劃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 本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檢視補助款支用情形，如學校執行不實，得依法處理。
- (二) 本部應於諮詢輔導專案實地訪視，評核各校補助款支用是否符合各校綜合高中課程計畫、學校中長程規劃及各年度經費需求計畫，並依訪視意見建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至各校檢視補助款支用情形。
- (三) 本部得將諮詢輔導之檢核結果公布於綜合高中資訊網及技職教育傳播網。檢核結果為「一等」學校之課程手冊、計畫及相關資料，經學校同意後得公布於綜合高中資訊網及技職教育傳播網，作為各校辦理綜合高中之參考。
- (四) 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其校長及相關承辦人員，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辦理績效優良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相關承辦人員，由本部函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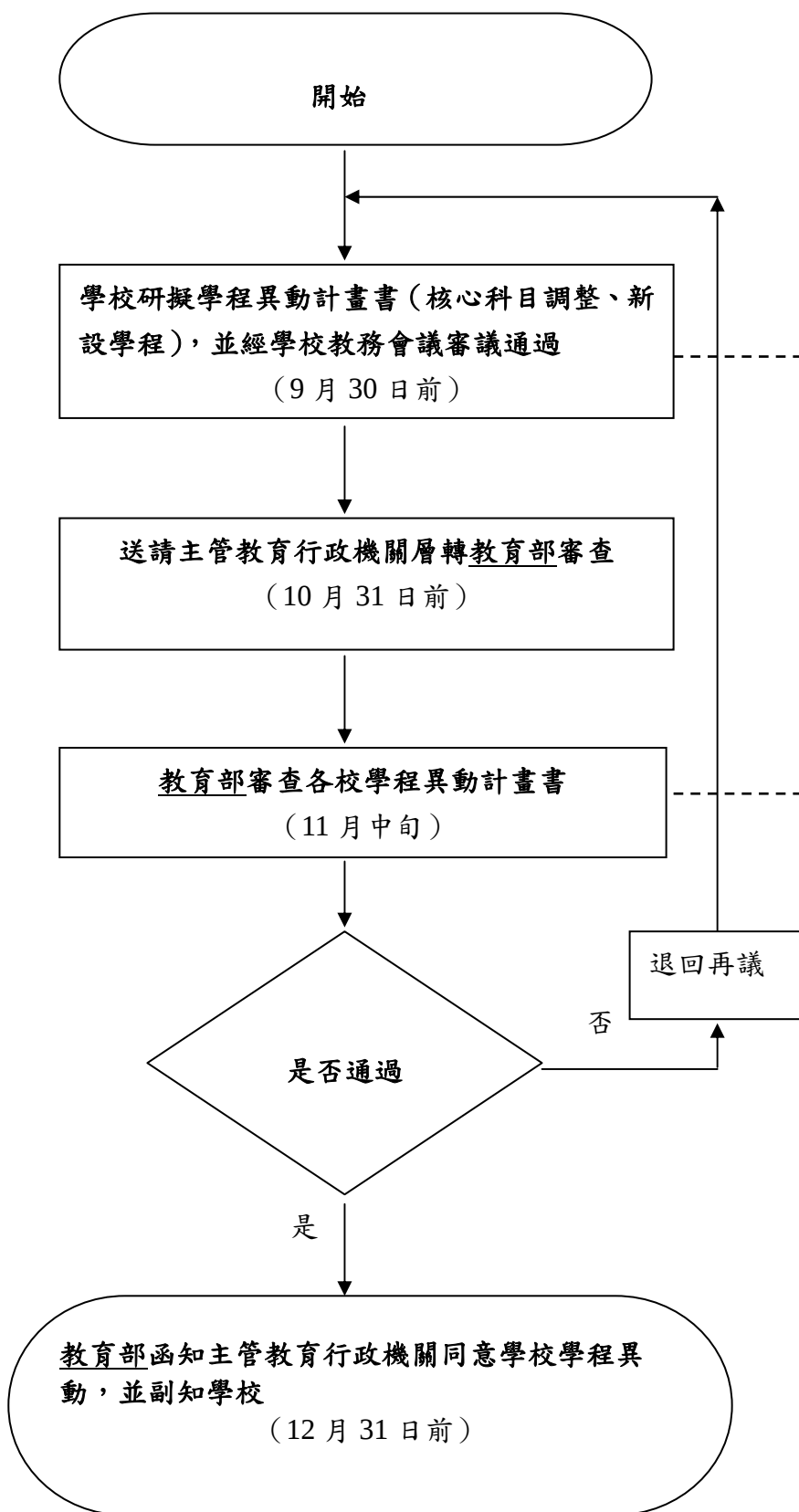
九、推動工作：

- (一) 本部於每年二月召開年度工作協調會，討論年度重點推動工作等相關事宜，推動工作經費由本部專款補助參與本作業規定之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落實推動本作業規定，應辦理研習會、宣導等相關措施，並依規定辦理各項審核及督導工作。

表三：籌辦學校申請及審查流程

項次	工作時程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1	二月底	研擬並呈報申請計畫書	籌辦學校	1.參考格式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2。 2.於擬開辦綜合高中前一學年提出申請。 3.申請計畫書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惟新設校者不受此限。
		受理申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審查前得要求學校補齊缺件。
2	三月中旬	進行審查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1.必要時得到校實地訪視。 2.三月底前審查完畢，並告知學校初審結果。
3	四月下旬	辦理籌辦學校課程規劃研習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參加對象為通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之學校，未參加學校仍視為未完成申辦程序。
4	七月中旬	研提綜合高中課程規劃－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	籌辦學校	1.相關表格如附件 3、4。 2.於擬辦理綜合高中前一學年提出。 3.課程規劃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5	七月中旬至八月下旬	審查課程規劃（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1.審查表如附件 3、4、5。 2.八月中旬將審查結果告知籌辦學校。 3.如學校未依審查意見修正，需提具體意見說明，經專案審核通過後，方得不予修正。如審核不通過，學校應依審查意見修正，仍未修正者，視為未完成申辦程序。
6	九月上旬	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報部備查	籌辦學校	已通過專案審核籌辦綜合高中學校之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報部備查，並副知主管機關以使主管機關瞭解各校審核結果。
		副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	
7	十月上旬	辦理籌辦學校工作人員研討會	本部諮詢輔導小組	參加對象為籌辦學校業務工作人員，未參加學校仍視為未完成申辦程序。
8	十月中旬	函知各校通過審查	本部	函知各校及各主管機關通過辦理綜合高中學校名單。
		副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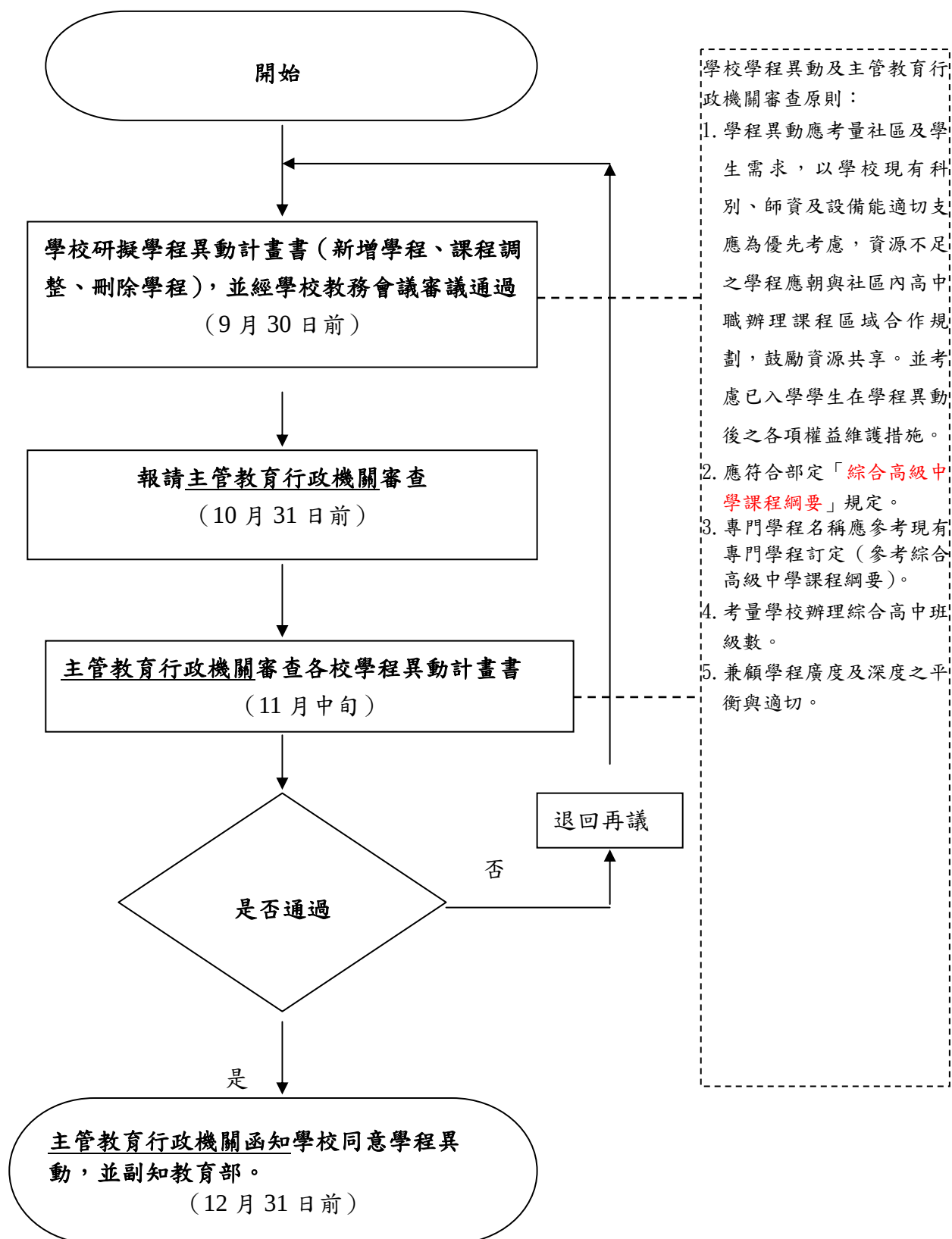
表四：綜合高中辦理學程異動審查作業流程－（核心科目調整、新設學程）



學校學程異動及教育部審查原則：

1. 學程異動應考量社區及學生需求，以學校現有科別、師資及設備能適切支援為優先考慮，資源不足之學程應朝與社區內高中職辦理課程區域合作規劃，鼓勵資源共享。並考慮已入學學生在學程異動後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
2. 應符合部定「**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
3. 專門學程名稱應參考現有專門學程訂定（參考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4. 考量學校辦理綜合高中班級數。
5. 兼顧學程廣度及深度之平衡與適切。

表五：綜合高中辦理學程異動審查作業流程－（新增學程、課程調整、刪除學程）



附件 1：_____年度綜合高中學校經費需求計畫表（新增/續辦）

校名：_____

核定金額：資本門_____萬元；經常門_____萬元。

壹、基本資料

一、現有實際科班人數

年級	綜合高中	普通科 (日間部)	職業類科 (日間部)	夜間部	補校	實用技能班	特教實驗班	輪調式建教班
三	班 人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二	班 人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一	班 人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二、綜合高中開設學程名稱及人數（尚未開設者免填）

年級	學程名稱及人數	備註
三	學程 人 學程 人 學程 人 學程 人	
二	學程 人 學程 人 學程 人 學程 人	

三、開設學程現有設備狀況分析

科別	設備間數	主要設備（限填一萬元以上的設備）	備註

四、工場實習設備

學程別	工場別	主要設備（限填一萬元以上的設備）	備註

貳、資源需求計畫

一、目標

二、預期效益

三、補助款預定執行工作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資本門部份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說明內容用途)
1						
2						
3						
	合計					

(二)經常門部份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說明內容用途)
1						
2						
3						
	合計					

校長：

會計主任：

教務主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註：

1.請以 A4 紙張填寫。

2.表格不夠處，請自行增列。

附件 2：綜合高中申請審查表

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一、審查項目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委 員 意 見		
	綜 合 敘 述	通 過	不 通 過
辦理綜合高中班級數 必須為四班（含）以 上			
學程數不超過申請辦 理班級數的 1.5 倍			
全校現有學生數合計 需達 480 人（含）以 上；如設校僅兩年， 則現有學生數合計應 達 320 人（含）以上； 如設校僅一年，則現 有學生數合計應達 160 人（含）以上			
最近三年平均新生報 到率，達教育主管機 關核定招生人數之 60%以上			
專任教師具備合格教 師之比率應達 80%以 上			
最近三年畢業生未升 學、未就業之比率應 低於 30%			
學校生師比應低於 25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委 員 意 見		
	綜 合 敘 述	通 過	不 通 過
未有重大行政疏失者			
評估學校之圖書館、 專科教室、語言中 心、視聽教室、電腦 中心、實驗室（實習 工廠）等空間及設 備，應符合綜合高中 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 之所需			

二、總評意見表

三、審查結果

--

☐通過

☐不通過

附件 3：_____學校申請_____學年度開辦綜合高中申請課程計畫書參考格式

壹、基本資料

- 一、學校：
- 二、校址：
- 三、校地面積：
- 四、校舍面積：
- 五、學生總數：
- 六、班級總數：
- 七、科別：(高中免填)
- 八、教師專長分析：

貳、學校經營理念

- 一、學校辦學理念及現況
- 二、近五年學校辦學績效與具體表現
- 三、學校辦學配合教育政策的情形
- 四、學校與社區的互動關係

參、行政運作

- 一、組織系統與編制
- 二、各處室溝通協調的情形
- 三、行政主管的遴聘情形
- 四、人事與會計制度的運作情形
- 五、教職員工員額編制與分工情形
- 六、近三年來駐區督學視導成績
- 七、經費的收支分配與使用情形
- 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 九、董事會的組織與運作(公立學校免填)

肆、招生情形

- 一、最近五年核定與實際招生名額
- 二、最近五年的招生方式
- 三、學生輔導情形
- 四、學生學籍處理情形
- 五、最近五年畢業生進路

伍、教學設施

- 一、一般科目專用教室設施
- 二、專業科目與工場實習設施
- 三、電腦教室設施
- 四、圖書館設施
- 五、視聽媒體設施
- 六、教學設施使用與管理情形

陸、師資水準

- 一、合格教師比率
- 二、兼任教師比率
- 三、各班教師員額編制（生師比）
- 四、教師學歷與資格
- 五、教師具備第二專長情形
- 六、教師參與進修情形
- 柒、學校定位及未來發展
 - 一、學校未來的整體發展計畫
 - 二、學校辦理綜合高中的理念（含優勢（S）－劣勢（W）－機會（O）－威脅（T）之SWOT 分析）
 - 三、學校未來辦理綜合高中的規劃（含優勢與機會之擴增及劣勢和威脅之解決）
- 捌、課程規劃
 - 一、課程及學程規劃的理念
 - 二、預定辦理學程及規模（至少四班，至少兩學術學程、兩專門學程）
 - 三、課程規劃
 - 四、教學規劃
 - 五、師資配當與進修
- 玖、配合開辦之調整規劃
 - 一、行政組織
 - 二、組織章程
 - 三、招生規劃
 - 四、教學設施
 - 五、師資水準

綜合高中「課程細部執行計畫」撰寫綱要

壹、學校現況

- 一、科別、班級及學生數
- 二、師資結構（任教科別、學歷）
- 三、歷年畢業學生數及進路分析
- 四、校舍空間
- 五、教學圖書、儀器及設備
- 六、近三年辦學成效

貳、籌備組織與分工

- 一、組織
- 二、分工

參、轉型理念與目標

- 一、所在適性學習社區教育需求評估
- 二、學校中程計畫（3年）與願景
- 三、辦理規模與進程規劃

肆、規劃項目及內容

- 一、招生方式
- 二、學程規劃
 - （一）教育目標
 - （二）學習內容
 - （三）未來進路

三、課程規劃

(一) 整體課程架構表

			部定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課程	語文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				
	生活				
	健康與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綜合活動				
專精課程	學 術				
	專 門				
畢業學分 160 學分			學分 %	學分 %	學分 %

(二) 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表

(三) 校訂必修科目開設說明

(四) 各領域及各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五) 各領域及各學程每學期開課順序

四、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五、教學規劃

(一) 規劃原則

(二) 編班方式

(三) 排課方式

(四) 選課方式

六、師資規劃

(一) 師資調配

(二) 師資進修

七、學生輔導規劃

(一) 學生自我探索之瞭解

(二) 生活輔導(含空堂規劃)

(三) 生涯規劃輔導

- (四) 選課輔導
- (五) 學習輔導
- (六) 就業輔導
- 八、學生學籍處理
 - (一) 學籍處理原則
 - (二) 成績考查
- 九、學生畢業進路規劃
- 十、圖書設備規劃
- 十一、教學儀器設備規劃(含特別教室)
- 十二、校舍空間規劃
- 十三、宣導措施規劃
- 伍、分年實施進度及管制考核
- 陸、經費需求(含執行計畫項目、實施要領、實施時程及需求分項表)
 - 一、分年實施進度
 - 二、硬體需求
 - 三、軟體需求
- 柒、可能遭遇問題及解決方案
- 捌、預期效益

附件 4：綜合高中「課程手冊」撰寫格式

壹、學校背景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 一、規劃理念
- 二、教育目標

參、畢業要求

- 一、總學分數
- 二、必選修學分數
- 三、必須參加活動
- 四、成績評量方式

肆、課程概述(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撰寫格式如附件)

- 一、課程設計原則
-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 一、參加大學學力測驗修課建議
- 二、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修課建議
- 三、參加推薦甄選等之修課建議
- 四、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陸、選課輔導

- 一、輔導項目
- 二、輔導人員
- 三、輔導時間
- 四、查詢資源
- 五、選課計畫表
- 六、選課實例

柒、問與答

校訂科目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撰寫格式

一、科目大要撰寫格式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類別：	科目代號：
必／選修：	
目標：	
內容：	
實施方式：	
先備條件：	

二、教學綱要格式之一（非以實習、實驗為重之科目）

科目：

學分數：

類別：

科目代號：

一、教學目標：

二、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節數	備註

三、教學要點：

- 1．教材編選
- 2．教學方法
- 3．教學評量
- 4．教學資源
- 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四、參考教材

APA 格式：作者(出版年代)。書名。出版地點:出版社。

三、教學綱要格式之二（以實習、實驗為重之科目）

科目：

學分數：

類別：

科目代號：

一、目標：

二、教材大綱：

單 元 主 題	內 容 綱 要	技 能 項 目	節 數	備 註

三、教學要點：

- 1．教材編選
- 2．教學方法
- 3．教學評量
- 4．教學資源
- 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四、參考教材：（採 APA 格式）

APA 格式：作者(出版年代)。書名。出版地點:出版社。

附件 5：綜合高中辦理學校_____計畫書
(新設學程/新增學程/課程調整/刪除學程)

學校名稱：_____

學程名稱：_____學程

(每 1 學程研擬 1 份)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第 1 次修正： 年 月 日

第 2 次修正： 年 月 日

第 3 次修正： 年 月 日

壹、學校基本資料

一、規劃辦理綜合高中每年級班級數：高一____班；高二____班；高三____班

二、學校現有高職科別：

共_____科，科別名稱如下：

貳、學程開設規劃要項

一、教育目標

二、學習內容

三、未來進路

四、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校 訂 選 修 科 目					
核心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選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例：*飲料與調酒 I	3	二上			
小計 學分			小計 學分		
合計			學分		

備註：

- 1.科目名稱冊別請以羅馬數字如 I、II、III、IV 表示。
- 2.學分數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 3.開課學期別請以二上、二下、三上、三下等分別表示。

五、各學期開課順序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例如：*烘焙 I 3 → *烘焙 II 3			

備註：核心科目請以「*」表示。

六、學程開設之師資調配

七、學程所需設備之規劃